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3,905	26,270
銷售成本		(35,426)	(19,149)
毛利		8,479	7,121
其他收入	5	22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	(7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2,266)	(16,743)
融資成本	7	(408)	(568)
除稅前虧損		(23,971)	(10,265)
所得稅開支	8	(162)	(1,90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24,133)	(12,16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2)
年內虧損		(24,133)	(12,1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2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08)	(12,18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359)	(14,404)
非控股權益		(2,774)	2,216
		<u>(24,133)</u>	<u>(12,18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4)	(14,404)
非控股權益		826	2,216
		<u>(7,408)</u>	<u>(12,188)</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1.17</u>	<u>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1.17</u>	<u>1.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4	2,545
採礦權	13	281,120	241,530
預付款項		1,410	—
		<u>295,454</u>	<u>244,0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412	56,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92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69	45,9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87,360	—
		<u>297,777</u>	<u>102,7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0,757	2,021
即期稅項負債		2,944	2,492
		<u>33,701</u>	<u>4,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076</u>	<u>98,2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530</u>	<u>342,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979	16,354
儲備		435,422	251,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401	267,594
非控股權益		75,544	74,689
權益總額		<u>532,945</u>	<u>342,2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65	—
復修成本撥備		320	—
		<u>26,585</u>	<u>—</u>
		<u>559,530</u>	<u>342,2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金礦、租賃採礦許可證以及礦產銷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對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個別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

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之業務合併實際上結算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之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間收購事項之影響乃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其規定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因此，本集團將該等成本在損益賬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有關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本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賬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數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礦產銷售收益	34,410	18,398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	4,340	7,872
採金業務收益	4,925	—
貸款擔保服務收益	230	—
	<u>43,905</u>	<u>26,270</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煤業務。
- (ii) 採金業務。
- (iii)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 (iv) 礦產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煤業務	4,340	7,872	(9,214)	7,575
採金業務	4,925	—	547	—
礦產銷售	34,410	18,398	5,340	(95)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230	—	(2,736)	—
總計	<u>43,905</u>	<u>26,270</u>	<u>(6,063)</u>	7,480
其他收入			22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
中央行政成本			<u>(18,132)</u>	<u>(17,670)</u>
除稅前虧損			<u>(23,971)</u>	<u>(10,265)</u>

上文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煤業務	269,554	272,143
採金業務	119,180	—
礦產銷售	34,436	40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96,89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3,171</u>	<u>74,613</u>
綜合資產	<u>593,231</u>	<u>346,796</u>
分部負債		
採煤業務	23,741	854
採金業務	28,400	—
礦產銷售	4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1,913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228</u>	<u>3,659</u>
綜合負債	<u>60,286</u>	<u>4,51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主要源自其採礦業務、採金業務及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9,495	7,872	293,478	241,530
香港	34,410	18,398	1,976	2,545
	<u>43,905</u>	<u>26,270</u>	<u>295,454</u>	<u>244,075</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	1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收益	23	—
	<u>224</u>	<u>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	408	507
其他	—	61
	<u>408</u>	<u>56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一零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	1,9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5)	—
	<u>162</u>	<u>1,901</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納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2,181	1,376
	<u>3,983</u>	<u>1,80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983</u>	<u>1,805</u>
核數師酬金	400	1,100
	<u>400</u>	<u>1,100</u>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1,225	976
	<u>1,225</u>	<u>97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153	2,1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59
	<u>4,259</u>	<u>7,97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979	17,773
	<u>28,979</u>	<u>17,773</u>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359)</u>	<u>(14,404)</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0,477</u>	<u>1,232,474</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359)	(14,404)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1,359)</u>	<u>(14,38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年內並無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2,000港元及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

12. 業務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卓建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以在位於中國之一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

於收購事項購入之淨資產如下：

	卓建國際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13,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流動資產	
存貨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	1,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445)
總資產淨值	<u>88,038</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	30,038
總額	<u>88,038</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45
總額	<u>(56,755)</u>

附註：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經折算應付金額至其於交易日之現值釐定。

13.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0,050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	113,9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1,40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5,5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8,22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44
年內攤銷	1,3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20
年內攤銷	2,18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4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1,1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1,530

採礦權指在位於中國之多個煤礦及一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礦權	<u>87,360</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煤礦開採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買賣若干煤礦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4,790	2,837
減：呆賬撥備	—	—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34,790	2,83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3,000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16,210	15,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7	5,456
減：購買貨品已付按金減值	(8,105)	—
	15,032	53,9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410)	—
	13,622	53,977
	48,412	56,81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790	2,837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541	1,815
應付董事款項	216	206
出售採礦權已收按金	20,000	—
	30,757	2,021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承付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之100%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之部份購買代價。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付票已獲悉數償還，提早贖回收益約23,000港元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
股本重組	(a)	1,350,000,000	—
股份分拆	(b)	13,500,000,000	—
		<u>15,000,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60,000	89,8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c)	13,800,000	13,8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d)	12,000,000	12,000
股本重組	(a)	—	(104,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e)	46,264,000	4,626
股份分拆	(b)	1,457,316,000	—
行使購股權	(f)	16,192,400	162
		<u>1,635,432,400</u>	<u>16,35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5,432,400	16,35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g)	80,000,000	8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h)	346,000,000	3,460
行使購股權	(i)	48,977,200	490
行使認股權證	(j)	87,500,000	875
		<u>2,197,909,600</u>	<u>21,97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7,909,600</u>	<u>21,97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待其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削減股本」）；(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及(iii)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生效。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46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350,000股及3,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04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78港元之認購價，向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公司未來潛在投資之資金。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6,2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46,264,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8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2,989,000港元（其中約16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3,784,000港元及957,000港元則已分別計入股份溢價賬及於購股權儲備賬扣除）之方式，認購合共16,19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 (h)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9,041,000港元（其中約489,772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1,446,000港元及2,895,000港元則已分別計入股份溢價賬及於購股權儲備賬扣除）之方式，認購合共48,97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j)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14,000,000港元（其中約87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3,212,500港元及87,500港元則已分別計入股份溢價賬及於認股權證儲備賬扣除）之方式，認購合共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9.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協議項下之承擔	—	9,571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於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	—	53,000
	<u>—</u>	<u>62,571</u>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9,200,000元(相等於約22,760,000港元)。

2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	93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3
	<u>274</u>	<u>1,168</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承擔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載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Taung Gold」)之16名賣方、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最高580,000,000美元收購Taung Gold最多86.97%之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最多10,977,630,003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形式支付。假設所有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以出售彼等80%之購股權，額外1,009,616,519股新股份將會發行予GoldCom或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

Taung Gold從事位於南非共和國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Taung Gol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Hilton項目及Greenfields項目之多項權利。Taung Gold之主要項目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兩者均位於南非共和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先進黃金勘探計劃，其已完成範圍研究及已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控制(或以上)黃金資源總額合共約12,039,000盎司。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黃金資源約24,010,000盎司。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未進入生產階段，但兩個項目各自已完成其範圍研究並已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有清晰計劃進行生產。

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Taung Gol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之零總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93,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6,796,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然而，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43,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70,000港元)之營

業額，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增加67%。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

採金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之龍門所金礦。龍門所金礦目前之採礦範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

龍門所金礦已經開始生產，來自金礦開採之收益乃由來自向中國客戶出售採自龍門所金礦之金精粉。金礦每個月最多生產約5公斤金精粉。龍門所金礦之營運受天氣狀況及偶然之機器故障所影響。本集團年內已就金礦開採及開發產生約5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金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

金礦開採許可證	黃金資源總額	
	礦石 (噸)	黃金金屬 (公斤)
龍門所金礦	1,399,455	7,420

註：

1. 由河北省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編製並載於上表之龍門所許可證之估計黃金資源並無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表所載相關數據，以及有關金礦規模較小及生產歷史較短之數據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證實上述數據。

採煤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中國貴州省五個煤礦。其中三個煤礦(包括水山、鐵沖及興和許可證)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該三份煤礦許可證之租賃協議已於年內屆滿。由於董事會擬出售該五份煤礦開採許可證，董事會現正為煤礦開採許可證尋求短期租戶。大雁及爐山許可證已於年內進行擴建。本集團年內已就煤礦開採及開發產生約11,0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儲備及資源：

煤礦開採許可證	煤炭儲備總額 (噸)	煤炭資源總額 (噸)
鐵沖許可證	40,000	5,850,000
水山許可證	—	8,350,000
爐山許可證	2,820,000	6,620,000
興和許可證	680,000	9,050,000
大雁許可證	18,980,000	30,920,000
總額	<u>22,520,000</u>	<u>60,790,000</u>

註：

1. 儲備及資源估計已計及由獨立採礦工程顧問SRK諮詢公司根據JORC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本集團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並經扣除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
2. 由SRK諮詢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本集團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載於上表之本集團煤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成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美元。擔保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

擔保公司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年度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

前景

採金業務

董事會對金礦開採業務持樂觀態度。黃金為一種抗風險投資工具。預計因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將引導環球面對一個史無前例之惡性通脹效應，市場必定爭相增持如黃金等商品，故此（其中包括）黃金擁有人將會受惠於黃金之持續升值。因此，董事策略性地集中於黃金資源市場，並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帶來新前景及機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Taung Gol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作出公佈。收購事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繼續經營採金業務之決心。董事會對全球採金業整體抱持樂觀態度，故此董事會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其採金業務，並擴展中國境外之採金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hih.com.hk「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採煤業務

中國國家能源局已開始制訂煤炭法規及政策。董事會相信，煤礦企業之煤礦建設及生產成本必將上升，因此，本集團對煤礦開採抱持審慎態度。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出售採煤業務及專注於採金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各自擁有年產能90,000噸之鐵沖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及爐山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該三份許可證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公佈，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訂立協議，以(i)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或(ii)促使出售大雁許可證及興和許可證。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擔保公司於中國之財務擔保服務乃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協議，以出售其為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在中國取得銀行借款之100%業務，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出售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由李學賢先生兼任。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候將檢討目前之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並無違規情況。書面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hih.com.hk「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